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郭晋龙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蔡元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旦选任,蔡元庆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元庆先生简历

蔡元庆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 年-1993 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2014 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